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2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180），目前处于审核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30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